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盐财发〔202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 2021 年粮食监督检查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2 年度中有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1 年粮食监督检查经费为 5 万元，定期开展粮食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全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财预（公共预算）2022 第 053 号文件，指标金额 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粮食监督检查经费主要用于定期开展粮食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全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秩序。我局已支付 3.09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 2021 年粮食监督检查经费任务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定期开展粮食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全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粮食日常检查 12 次/年。

（2）质量指标。粮食监督检查成果显著提升。

（3）时效指标。粮食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4）成本指标。粮食监督检查、宣传经费 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扎实推进依法管粮，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提高全民的粮食危机和粮食安全意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服务企业满意度 $\geq 99\%$ 。

此次自评，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是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指标年初设定值为 10 分，指标值为 9，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是因为该项目跨年度实施中。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5日

